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20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陳怡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(1)緣債務人陳怡妏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2)緣債務人陳怡妏於民國111年6月9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7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二)、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
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5020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,968元	陳怡妏	自民國114年 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4%
002	新臺幣 63,406元	陳怡妏	自民國114年 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2%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,968元	陳怡妏	自民國114年 10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8.34%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年息8.34%之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63,406元	陳怡妏	自民國114年 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4.82%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年息4.82%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 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